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祁娟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祁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祁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雯娟女士（后附简历）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李雯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层

联系电话：0991-3759961、3762327

联系邮箱：zqb600256@126.com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附：李雯娟女士简历

李雯娟，女，汉族，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等。现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曾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主管、副主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斯兰堡分行客户经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商务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雯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